

关于财通证券财丰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2014 年 11 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77 号），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即“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目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将在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正式开业。

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项变更仅涉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法人主体形式上的变更，并不涉及与投资者相关的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和责任的实质性变更。

为保障委托人利益，我司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ctsec.com）发布了《关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或有事件”条款的约定，我司保障委托人在管理人变更时的退出权利。为此，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开放（仅限当日）。对于不同意管理人业务主体变更的委托人，有权在上述产品开放日退出。

未明事宜敬请投资者登陆我司网站：www.ctsec.com，或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 95336、40086-96336 咨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8 日